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臺中市於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迄今逾 11 年，本市原住民人口在這 11 年間由 2 萬 7,808 人增至 3 萬 6,246 人，本會為提供原住民完善的關懷與照顧，除配合中央原民政策，更充分考量在地族群文化、經濟及資源等背景，持續以「文化薪傳」、「產業發展」、「福利措施」、「硬體建設」、「土地管理」及「國際交流」六大主軸推動各項業務，期將臺中市打造為一個多元族群共生共榮的宜居城市。

爰此，本會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以及本府 8 大核心價值並考量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社經條件及城鄉差距等因素，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據以執行指導方針及發展目標。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一)以文化紮根與推廣為核心，舉辦多元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如傳統技藝研習、歲時祭儀、…)，並鼓勵原住民族社團辦理，齊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凝聚熱愛鄉土的團結意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激發都市原住民潛能及自我成長。
- (二)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各項學習計畫，包含推辦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保母家訪輔導、沉浸式族語教學、教族語學習班、協助受補助單位推動族語振興工作等。
- (三)培育本市原住民體育樂舞人才及文化展演團隊，以期蓄積原住民族動力，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提升其創作及展演之水準。

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

- (一)推動特色課程，建構學習機制，重拾傳統知識，保存部落文化，推動文化語言，營造學習環境，並結合社區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 (二)為強化本市原住民學童、族人及一般民眾對原住民歷史、文化的認知，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

三、推展多元文化政策及民族教育

- (一)呈現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文化活動，恢復原住民文化尊嚴與自信心，促進不同文化族群間的相互了解與尊重。
- (二)保障原住民升學機會實質平等，加強原住民學生課後輔導，落實各級學校民族文化教育。

四、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

- (一)配合環境需要，結合中央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強化本市原住民族福利措施，並爭取相關計畫，以擴大福利服務範疇，減輕原住民負擔，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就業機會。
- (二)結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並善用民間團體資源補足公部門不足之處，以強化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及擴大社會服務之效能。
- (三)建置完善的福利輸送體系，以落實照護原住民生活之需求。

- (四)依據本市都會地區原住民之實際需要，爭取原住民專屬社會文化住宅，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意旨。

五、彰顯原住民族行政效能

- (一)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程，定期辦理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了解都會區原住民生活痛苦指數，對症下藥，解決問題，以改善原住民生活。
- (二)為維護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與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研擬「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期能透過本自治條例之頒訂，宣示臺中市護衛原住民族權益及推動多元文化保存的決心，並促進都市地區及和平區之部落(與社區)資源之連結，增進市民之福祉。

六、活化及改造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打造文化地標

- (一)研擬「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發展計畫，改造文化館空間利用，營造友善、平權的原住民族文化設施空間，逐步汰換文化館之軟硬體設施、設備；為強化文化館展示內涵，除年度3場次合計9個月展覽，並透過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館際合作增加展覽，並與大雅區忠義社區 NGO 團體共同改造協力發展。
- (二)建構周邊最後1公里交通資源網絡，文化館廣場增設6號公車副線公車站牌，自110年8月14日起通車，每日各3班次由干城站、文化館互開發車，以強化與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臺中火車站、中清路、臺中捷運綠線、臺灣大道、朝馬轉運站、高鐵臺中站、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等交通樞紐，並爭取於廣場入口東側設置可容納19輛iBike2.0租賃站，完成後可連接中科臺中基地園區、臺灣大道與中清路、大雅市區各iBike站點。
- (三)促進文化輕旅行休憩功能，結合觀光旅遊局109年8月28日於文化館門口、潭雅神綠園道出入口及周邊路口設置7面指示牌串聯生態公園及忠義里社區，並更新綠園道地圖資訊，營造文化館及周邊社區成為休閒慢活好去處。結合忠義社區多元文化及潭雅神綠園道觀光資源，成為本市之新興文化地標及觀光景點。
- (四)為活化文化館並使原住民非營利團體多加使用文化館，使文化館成為都市原住民文化育成傳承新部落，110年4月22日公告修正(110年4月24日生效)「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修訂原民中心更名為「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依第七條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以大幅放寬原住民團體及本市公務機關得免收使用費之規定。

七、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

- (一)結合本市各項文化祭典或地方特色，辦理原住民族特色商品展售活動，提供原住民產業行銷展售平臺，協助行銷推廣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地方農特產品、在地特色伴手禮等產業，帶動原住民藝術及經濟事業之發展。

- (二)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使原鄉地區生產之各類產品在都會區有一固定的銷售通路，以彰顯本市原住民產業多元性及原創性，並放大專屬地方的特色亮點，藉以提升產業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促進地方的經濟繁榮與永續。
- (三)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相關產業經營發展，藉以提升其產業發展能力。

八、培力部落深度旅遊，帶動地方經濟

- (一)輔導培力部落自辦深度旅遊，將文化傳承與休閒觀光相互結合，培訓部落旅遊導覽人員，使部落具備永續經營深度旅遊之能力，以增加就業機會，並達成社區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社區產業發展三贏的目標。
- (二)結合原民產業與在地旅遊，整合部落餐飲、交通及旅宿等異業資源，行銷原民文化的豐富性與獨特性，以及原民部落的在地生態風景，吸引更多人走進部落消費，除提供原民文化、生活等各項體驗以達成族群間之相互瞭解，更促進原鄉地區文創及農特產品之銷售推廣。

九、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一)因應環境變遷，開辦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族人就業及創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
- (二)結合中央機關或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建立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之服務。
- (三)於霧峰區光復新村規劃設置「中原好物特色通路據點」，規畫主題性意象陳列區、商品展售區、文化展演區、原民時尚區及研發中心，做為大臺中地區原住民通路據點—前店（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改造後亦可配合作為前店基地之一）。規劃以和平區既有的傳統技能如農耕、漁獵、畜牧、公益、樂舞，結合數位、資訊、綠能生物科技等，扶植產業聚落平臺，統籌部落食、住、行、遊、購等面相並設計旅遊行程，作為後廠。

十、推動水土保持工作，維持土地永續利用

- (一)推動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排除原保地之超限利用情形。
- (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及禁伐補償計畫，依規發放獎勵金或補償金。

十一、增進國際交流、觀摩不同文化

- (一)培養國際原住民族事務之視野與思維，吸取國際原住民族政策推動的經驗，辦理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活動，並行銷原住民族文化，增加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及文創商品國際能見度。
- (二)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培養國際原住民族事務之視野與思維，吸取國際原住民族政策推動的經驗，並了解原住民地區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觀光產業之推展。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教育	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	預計於 111 年 10 月第二個禮拜六辦理，其活動規劃為傳統歌舞、祭儀及原住民族神話故事以及文化傳承競賽展演，並邀集原住民農特產品、美食設攤及藝術家創作 DIY 體驗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	一、規劃辦理 3 場次展覽。 二、辦理文化館活化發展計畫。
	開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一、規劃原住民文化探索學程、原住民職業產業學程、原住民社區(部落)營造學程及原住民社群實用學程等四大學程為主軸，開設 40 門以上課程，年度總時數 1,440 小時，達成本市原住民族人終身學習的目的。 二、辦理部落大學講師、助教研習課程，總計 2 場次，16 小時，提升講師、助教相關行政能力及部落意識。
	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一、推辦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保母家訪輔導、沉浸式族語教學、教會族語學習班。 二、協助受補助單位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臨時交辦事項等。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新時代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的體制外，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並傳遞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等多元化課程，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在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爰補助社團開辦課後扶植班。
	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為促進原住民終生學習機會，爰推動具有進階化、聚焦化、生活化的「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面向之社會教育系列課程，以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增進族人生活知識與智能，以提升生活品質與尊嚴。
	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為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及尊重之精神，注重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適性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爰補助學校提供培訓經費及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之新世代。
	召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設置教審會之任務為關於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審議、諮詢、協調、評鑑事項及其他應經教審會審議等事項，以推動民族教育。
	辦理原住民體育樂舞人才及文化展演團隊培育實施計畫	一、原住民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學校或立案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樂舞等人才培訓。 二、原住民青年或學生單項體育技能人才培訓。 三、原住民傳統音樂、舞蹈研究、推展、創作及展演等歌舞人才培訓。 三、補助原住民專精於歌舞表演、傳統藝術創作等專業團隊參加國內或國外文化展演或培訓。
社會福利	辦理原住民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賽事	一、辦理 111 年臺中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二、辦理市長盃原住民籃球錦標賽。 三、辦理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四、培育臺中市原住民之運動技能及促進交流。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	救(補)助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市民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一、運用綜融性社會工作方法，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整合服務。 二、連結及整合服務體系，建構具有文化脈絡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 三、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之間的支持網絡，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
	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及貧困原住民學生免費營養午餐補助	提供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能讓孩子安心就讀，達到為照顧原住民學生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及原住民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全年分二學期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以激勵清寒原住民學生積極努力向上，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或具特殊才能，提升教育水準，以培養原住民優秀人才。
	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	全年分二學期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以解決原住民學生生活問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費用。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補助立案人民團體(含設於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區之地方分會)辦理文化健康站，並組成專業工作小組，辦理老人照顧服務。
	111 年度臺中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補助設籍於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假牙維修、裝置。
	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業務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租金補貼，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並提升其生活水準。
	辦理原住民職務訓練課程	一、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大客(貨)車、聯結車駕駛訓練班。 二、辦理原住民職前訓練及考照班-照顧服務員訓練。 三、辦理其他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扶植原住民族人民團體	補助本市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族語研習、傳統競技活動、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等活動，積極扶植本市原住民團體。
經濟建設	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原住民文化傳承研習暨行銷推廣計畫	一、辦理泰雅族文化之傳承及技藝研習培訓課程，學習以原鄉自然生態、人文風情、傳統技藝、在地產業特色等資源，創新發展部落文化技藝特色商品。 二、延續泰雅族文化之傳承與技藝學習，同步提升自我行銷推廣的能力，運用創意發想的方法，將創意與原鄉文化融合於作品與包裝設計中。 三、協助部落原住民學習第二專長與識能，增加觀光產業競爭力，藉此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原鄉部落巴士巡禮活動	一、為推動原鄉觀光產業發展暨深耕部落文化及生態之旅，改善部落行銷機制以獨特產業及文化饗宴，吸引觀光客前往原鄉消費，促進在地就業機會與其之附加價值，並加強部落觀光永續經營方針。 二、藉著旅遊的深入介紹，讓遊客瞭解保存原鄉文化實屬不易，經由親自體驗後，將臺中市原鄉部落之美再強化行銷，藉由遊客與部落的互動，增進遊客保護部落自然環境之美暨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補助本市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企業推展產業	補助本市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企業推展產業，包括購置營運財物、水電、房租及通訊、業務或技術研習之經費。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一、協助改善和平區道路設施，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二、通暢部落特色產業交通命脈，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	配合本市霧峰區花東新村(錦洲段 900 及 916 地號)、太平區自強新村(內湖段 777 地號)原地重建計畫，於重建聚落內興建文化聚會所提供托老、托幼及文化健康站等公共設施。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一、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8 至 110 年競爭性三年推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000 萬元。 二、原住民族委員自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於 8 個縣市擇定鄰近消費市場區域，本市係選定於霧峰區光復新村，刻正配合上開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商城建置作業，該會為持續協助各據點於建置完成後更具完備營運機制，提升經營效能，以建構原住民族通路網絡，爰廣續推動旨揭計畫。
土地管理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 二、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 三、透過宣導加強山坡地之復育造林。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受理族人申請本計畫，透過發放補償金來鼓勵族人加強山坡地之復育造林。
	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辦理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一、排除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二、輔導原住民依規改正造林並取得合法使用權。
綜合企劃	編印發行原住民刊物計畫	一、委託編印發行《原曜臺中》刊物，除每半年實體發行 1,000 冊外，送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業務相關機關、團體、本府一級機關、臺中市議員及本市各區圖書館等。亦於本會官網、FB 及電子書 issuu 同步上架，提供閱眾下載網路數位版。 二、編輯內容跳脫傳統政令宣導，以原住民族人需求、視角為主體，以貼近民眾生活、具啟發性及旅遊介紹兼具的報導，深入在地生活與文化特色。
	暢通媒體溝通管道，加強原住民文化及產業推廣	透過本會新聞發言人及媒體聯絡窗口，與媒體記者維持良好互動，暢通媒體溝通管道，並積極推廣本會各項原住民族文化及產業推廣活動，以建立機關優質形象。
	積極透過官方及官方粉絲專頁，宣導政令、各項原住民福利措施，並加強與民眾溝通與互動	配合本會各項政策、會議、訓練及活動等，積極於本會網站及官方臉書粉絲團進行宣傳；同時，亦增加其豐富性及內容性，以期成為本市原民良好互動平臺。
	推動性別友善業務，落實性別平權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組織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透過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用，並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持續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業務，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強化防疫作為，守護市民健康	一、持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相關防疫規範及措施辦理，如量測體溫、實聯制、出入口管制、聯合洽公區域、分倉分流辦公、視訊會議、防疫物資整備等。 二、成立本會應變小組，並訂立相關職責定期召開防疫會議，即時更新防疫資訊。
	落實檔案管理作業之制度化及標準化，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一、為強化本會檔案管理作業成效，提升檔案資產效益，擬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訂定檔案管理中程及年度計畫，以達檔案管理作業健全化、立案編目確實化、鑑定與清理標準化、檔案應用增值多元化及公文檔案管理系統資訊化等目標。 二、預為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核之整備，以期爭取佳績。
	配合中央、地方機關(團體)或國外機構年度中邀請出席民俗文化、觀	配合中央、地方機關(團體)或國外機構之民俗文化、觀光及經濟產業發展等活動出國考察、參展、觀摩，促進國際交流並行銷本市原住民族文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光及經濟產業 發展出國考察	